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鲤城管〔2023〕43号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鲤城区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局机关股室、下属单位，各执法中队：

现将《鲤城区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切实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净化美化城市空间，打造优美城市天际轮廓线，根据市城管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1日开展全区户外广告整治提升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照“全面整治、规范设置、疏堵结合、品质提升”的原则，落实屋顶、单立柱广告严禁设置，墙面、落地广告严格规划，店面招牌广告规范有序，依法清理牛皮癣等各类其他户外广告设施，打造优美城市空间。

二、整治时间

（一）全面整治阶段：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8月31日；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9月1日起。

三、重点整治范围

- （一）中心市区主次干道（详见附表）；
- （二）进出城通道（泉州西高速出入口周边、江南大街、浮桥街、泉州南高速出口沿南迎宾大道至顺济新桥、江滨南路（鲤城段）等通道）；

四、整治对象

- （一）未经审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重点整治边长超4米，面积超10平方米的高空户外大型广告）；
- （二）超出“一店一招”标准的招牌广告（招牌宽度不超

出店铺两侧墙面，厚度不超过 0.3 米、高度不高于二层底板）；

（三）审批期限已满但未再续批违规户外广告牌；

（四）校园周边违规户外广告（突出整治学科类培训、托管机构、涉黄涉黑等广告）；

（五）城市“牛皮癣”；

（六）其他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户外广告。

五、职责分工

（一）执法综合股负责对辖区主干道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登记注册，形成摸底问题清单。对街道中队上报牛皮癣号码执行停机。组织对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二）市政股负责指导店招及户外广告报批事项，派员参与一店一招备案指导工作。

（三）执法大队负责指导各执法中队开展整治，并机动派员协助；各执法中队负责对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开展辖区整治行动的具体实施，并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信息及数据。

（四）人事教育股负责对户外广告整治情况进行跟踪报道；

（五）政策法规股负责加强依法行政指导，组织相关法规规定普法宣传，造浓整治氛围。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造势阶段（即日起至 6 月 25 日）

广泛开展入户宣传，发放《通告》（附件 1）告知户外广告牌常见违规行为，提醒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并按《通告》要求及时进行自查整改。人事教育股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畅通社会反映问题途径，鼓励市民献计献策，及时运用新闻媒体，宣传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做法及意义，造浓氛围。

（二）全面调查摸底（6 月 15 日前）

执法股开展调查摸底建档后，交各执法中队对辖区范围内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核实，重点摸清违规高空户外广告，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做到一街（路）一册，一店（单位）一档，并按时上报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摸底问题清单（附件2）。

（三）现场整治阶段（6月16日-8月31日）

各执法中队对照整治清单，集中开展全面整治，对违规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牌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业主自行拆除或按规范整改到位，对逾期未拆除或未整改的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拆除，突出整治违规高空户外广告，并按时上报整治前后对比图（附件3）和工作进展情况，务求整治实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1日起）

集中整治结束后，各执法中队要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防止拆后回潮或新增出现问题。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提炼巩固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违规户外广告不仅有碍市容观瞻，更是影响公共安全，各执法中队要高度重视违规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严格监管履职，对调查摸底发现的问题广告牌，尤其是高空户外广告，坚决予以拆除整治，确保8月底前取得初步成效。市级已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督查考核情况和检查验收结果与年度城市管理绩效考核挂钩，请各相关股室、执法大队要密切协同协作，合力督促整治提升实效。

（二）制定预案，保障安全。各执法中队在组织强制拆除违规户外广告时，要做好工作方案和安全保障预案，确保执法人员、施工人员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实施强制拆除，签订拆除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职责。

（三）疏堵结合，规范设置。要注重宣传引导，引导广大

单位和个人根据 2019 年 4 月修订印发的《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附件 4) 要求, 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遇台风、暴雨时及时进行安全检查, 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

(四) 提炼成效, 塑造典型。各股室、各中队要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 定期报送相关材料。请各中队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整治工作情况及违规张贴小广告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 3); 整治工作结束后, 要及时做好材料汇总, 按时报送工作总结, 提炼工作成效, 形成本辖区整治工作典型案例, 探索整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请各执法中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整治前后对比图 (附件 3) 和工作进展情况 (执法综合股邮箱: mhlczzb@163.com)。

附件: 1. 通告

2. 鲤城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摸底问题清单

3. 问题前后对比图

4. 违规张贴小广告整治情况统计表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9〕30 号)

附件 1

通告

户外广告设置业主: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切实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净化美化城市空间,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禁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大型 $a \geq 4$ 米或 $s \leq 10$ 米, a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 s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单面面积);已办理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有效期为 5 年)。

二、严禁擅自在树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和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招牌广告应符合“一店一招”,并按规定规范设置。

三、严禁未经城市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期间设置临时性广告设施;已获批准的应在设置期满后自行拆除(临时性广告设施有效期为 6 个月)。

四、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和个人应加强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对残缺、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板面漏字少划、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遇台风、暴雨时应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

五、请有涉及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存在“一店多招”、合规设置但广告设施存在污损、残缺的业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或按规范整改到位,逾期未拆除或未整改到位的,届时我局将依法组织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2

鲤城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摸底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街道	设置路段	是否主次干道	设置位置	广告牌形式	广告牌内容	类型	数量	设置单位	是否已发《行政指导意见书》	是否拆除	处理意见	完成时限	备注

附件 3

问题前后对比图

责任单位	问题图	处置图
XX 执法中队、 XX 街道城管 站	1. XX 区 XX 街 XX 大厦 XX （内容）广告	1. XX 区 XX 街 XX 大厦 XX （内容）广告
XX 执法中队、 XX 街道城管 站	2. XX 区 XX 街 XX 大厦 XX （内容）广告	2. XX 区 XX 街 XX 大厦 XX （内容）广告
XX 执法中队、 XX 街道城管 站	3. XX 区 XX 街 XX 大厦 XX （内容）广告	3. XX 区 XX 街 XX 大厦 XX （内容）广告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附件 4

违规张贴小广告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单位	发现并清理违规张贴（张）	处罚案件（个）	移交相关部门线索（个）	收到并办理的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个）	其中涉及养老诈骗的小广告整治工作情况	
					发现、清理（张）	移交相关部门线索（个）
江南中队						
浮桥中队						
金龙中队						
常泰中队						
开元中队						
鲤中中队						
海滨中队						
临江中队						
总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5

泉政文〔2019〕30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8〕21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0 日

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

一、为了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和管理，维护市容市貌整洁美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在城市范围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空间、交通工具、空飘物等载体，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广告牌、霓虹灯、广告灯箱、阅报栏、画廊、橱窗、报刊亭、标语、条幅等，以及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合法办公或经营场所的法定控制地带设置的，对本单位的名称、标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进行宣传的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

三、凡在本市中心市区（即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内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城市道路两侧、广场、绿地、车站及晋江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等的建筑物或空间以及市政设施、交通工具上设置、绘制、张贴各种形式户外广告的，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四、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遵循统一规划、规范管理、总量控制、有偿设置使用的原则。

五、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是全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鲤城区、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是其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店面招牌广告、临时性宣传品张挂张贴的许可及监督管理。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局是其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所有户外广告设施、临时性宣传品张挂张贴的许可，以及公共产权性质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使用权的“招、拍、挂”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

市规划、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公路等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六、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由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公路等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广告设施与标识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小型。

大型 $a \geq 4$ 或 $s \geq 10$ ；中型 $4 > a > 2$ 或 $10 > s > 2.5$ ；小型 $a \leq 2$ 或 $s \leq 2.5$ 。其中： a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米）， s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单面面积（平方米）。

八、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和有关技术规定。

（一）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

（二）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当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当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当及时拆除。

(三) 广告应当张贴在指定场所，不得在沿街建筑（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四) 城市公共绿地周边设置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且宜设置小型广告设施。

(五) 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广告设置不宜过多，宜设置大、中型广告设施。

(六) 建筑物屋顶不宜设置大型广告设施，三层以下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广告设施。在建筑物屋顶设置广告设施时，应当严格控制广告设施的高度，且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建筑物屋顶广告设施的底部构架不应裸露，高度不应大于 1 米，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广告设施结构稳定、安装牢固。

(七) 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当协调有序，且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八) 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大、中型广告，宜设置小型广告。宽度小于 3 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广告，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

(九) 车体广告上的色彩应协调，画面应简洁明快、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

(十) 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膜、空飘物、节庆标语、广告彩旗等广告，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

(十一) 招牌广告应当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米，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应当与建筑立面平行。

(十二) 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的标识应当设置在适当的地点及位置，规格、色彩应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与街景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

(一)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性建筑、优秀近代建筑；

(二) 风景名胜区及其控制地带和名胜风景点建筑控制地带；

(三)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或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

(四) 妨碍生产经营或者人民生活，危及人身安全，损害市容市貌的；

(五) 利用违法建筑、危险房屋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

(六) 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七) 在城市主干道上设置跨街横幅广告的；

(八) 法律、法规及市政府禁止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载体和区域；

(九) 影响河道防洪安全及水利设施正常使用的。

十、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主要景区内，严禁设置大型广告设施。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应征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十一、利用公共建筑物、公共构筑物及公共场地设置城市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设置使用权。利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所有的建筑（构筑）物、场地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参照执行。

占用或依附非公共产权设施、建筑（构筑）物、场地设置城市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建筑物或设施的权属人可以委托经市政府统一授权的户外广告运营单位，对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有偿出让。

因政府需要发布公益性广告，以及产权人利用自有场地、设施、建筑（构筑）物为本单位作广告宣传的，免于竞价和收费。但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

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采取公开竞价的，由经市政府统一授权的户外广告运营单位委托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户外广告运营单位根据其位置、期限、数量、面积等因素，合理拟定底价。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收取的规费一并纳入底价构成要素，不再另行收费。

具体方案由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十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十三、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批准情况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十四、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地点及其他要求进行设置。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审批后的监督和管理。

十五、城市户外广告设施闲置时，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发布公益广告，以免影响城市景观。

招牌广告在设置使用期限内因店面转让需重新设置的，应当到原批准机关重新申请设置许可。

十六、因举办大型文化、宣传、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设置标语、条幅、拱门等临时性广告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区级户外广告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于批准设置期满后立即自行拆除。

十七、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外饰面装修和建筑风格。

十八、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制作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验收合格或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安全鉴定书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和维护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十九、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或个人，应当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其完好、整洁。污损、褪色的，应当及时清洗、油饰、粉刷；残缺、破损、倒斜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板面漏字少划、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设置单位或个人应当定期对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遇台风、暴雨时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十、用于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灯箱、射灯、泛光灯、霓虹灯等，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开启。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5 年；招牌广告设施有效期为 3 年；临时性广告设施有效期为 6 个月以内；通过公开竞价出让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有效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在合同中约定。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部门提出申请。

二十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涂改、损坏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因城市建设和管理确需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二十三、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占用市政道路和绿化设施的（公开竞价的除外），应当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缴纳占用费。

共产权场所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的收益应当缴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户外广告规划、夜景照明建设、违法广告设施拆除和市容市貌维护。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属于公路管理范围的，出让收益扣除税费后由市财政返还公路部门，作为公路养护、路产损坏及安全保护的基金。属于其他企事业单位管理范围的，出让收益缴入财政专户后，相关单位可向财政申请拨付，弥补单位经费不足。

二十四、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地点、规格、时限、形式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或者拆除；逾期未整改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二十五、对违反城市规划、市场监督管理、道路、交通、水利、绿化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查处。

二十六、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和个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户外广告设施，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其他县（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十九、本规定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

(一) 禁止设置广告设施的范围

1.下列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性建筑、优秀近代建筑和名胜风景区(点)的建筑控制地带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具体包括:

(1)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司法机关及军事机关大楼及其围墙;

(2)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性建筑、优秀近代建筑及其建筑控制地带;

(3) 风景名胜区及其控制地带、风景名胜景点建筑控制地带及市政府公布的“海上丝绸之路”重点保护建筑和“四山、两江”保护范围。

2.下列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具体包括:

(1) 交通信号设施;

(2) 交通指路牌;

(3) 交通标志牌;

(4) 交通执勤岗设施;

(5) 道路中心隔离栏;

(6) 道路绿化隔离带护栏;

(7) 道路、桥梁收费口防撞墙;

(8) 铁路及高速公路过街护栏;

(9) 人行天桥落地扶梯、地下通道、公路和桥梁收费口以及立交桥落地匝道等人和车流出入口 5 米范围内;

(10)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

3. 下列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地带和部位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具体包括:

(1) 地下管线、架空电力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内;

(2) 公交站点站牌、厕所标志牌、消防栓、邮筒、报刊亭、电话亭、出租汽车招手停车牌等设施 5 米范围内; 但经统一规划依附于上述设施特定部位的除外;

(3) 残疾人使用设施;

(4) 其他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情形。

4. 下列属于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

(1) 在透空围墙上设置且影响其透空功能的;

(2) 在建筑物外墙、顶部设置实物造型广告的;

(3) 坡顶屋、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设置的;

(4) 在建筑(构筑)物外墙设置广告遮挡窗户、玻璃幕墙的;

(5) 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 5 米范围内设置的;

(6) 中心市区主、次干道、桥梁设置横跨广告设施及横幅;

(7) 中心市区主、次干道设置独立的单位指示路牌;

(8) 其他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建筑设计风格、面貌的。

(二) 广告设施设置的控制范围

严格控制下列地段和场所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 丰泽广场、工人文化宫周边、中山公园、西湖公园、东湖公园、刺桐公园、石笋公园、市民广场、江滨公园、五堡公园、释雅山公园;

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及旧城改造区: 旧馆驿、西街、中山路、涂门街、新门街、庄府巷、东街、南俊路、北门街、义全西街;

3. 内沟河道路两侧 4 米范围内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4. 高楼、大厦裙楼: 有特殊造型的建筑物屋顶, 高层建筑屋顶;

5. 主干道交通路口、圆盘 50 米范围内;

6. 经市政府确定的, 已进行景观改造的街头绿地;

7. 其他市政府确定的实施控制的区域。

(三) 各类广告设置应当达到如下技术标准

1. 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设置在本市建成区(即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内的公路、城市道路、广场、绿地、车站的, 牌面尺寸不超过 6×18 米。市政道路广告设施的最小纵向间距为 350 米, 建成区内公路广告设施的最小纵向间距

为 500 米，建成区内高速公路广告设施的最小纵向间距为 1000 米。

2.立杆式广告设施外缘距路沿石不得小于 0.4 米，且不得大于 0.9 米；牌面底部离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 3 米。

3.小型立柱式广告，广告牌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米，广告牌底部距地面高度控制在 2.5 米；邻近十字路口的道路，第一个立柱广告牌不得在距路口 50 米内设置。

4.座式广告设施底座和牌面外缘距路沿石不得小于 0.4 米，且不得大于 0.9 米；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3 米；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5 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5.需设置实物造型广告设施的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8 米；实物造型广告设施的宽度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

6.道路路名牌按《福建省标准地名标志制作设置规范》实施。在其道路两头面向道路设置，应当设置在人行道路沿石内侧 0.2~0.5 米处。道路十字路口的路名牌设置一般不少于 4 块，丁字路口不少于 2 块。路名牌设置间距，在城区繁华路段，一般相隔 500 米设置一块，其他路段可视情况设定。

7.工地围墙立牌式广告设施，其面向道路方向不得突出两侧现有建筑外墙的墙面。

8.依附于灯杆的广告设施，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不得小于 0.4 米，且不得大于 0.9 米；宽度不得大于 1 米，其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得少于 3 米，同一路段的灯杆广告设施应当做到内容协调、形状一致，高度一致，朝向一致。

9.凡在公交候车亭设置的广告，应当采用灯箱式广告；同一路段广告规格、间距相对统一，单个广告灯箱高不得大于 1.5 米，宽不得大于 3.5 米。

10.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设施，广告设施底部离室外地面的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3 米，如占用车行道的，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5.5 米；广告设施的高度不得大于 9 米且不得超过屋顶高度；广告设施外挑距墙面不得大于 1.5 米。

11.平行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设施，广告设施的高度不得大于 9 米，且不得超过屋顶高度；广告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过 0.5 米，其突出墙面的部分不得妨碍行人的安全。

12.贴附沿路实体围墙的广告设施，其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大于 0.2 米，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高度，宽度不得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

13.建筑物屋顶上的广告设施，应当采用通透式材料设置，不得妨碍相邻居住建筑的日照。广告设施底部构架的高度不得大于 1 米，底部构架以上的构架不得裸露，应当用与建筑物色彩相协调的材料予以遮挡；广告设施应当与建筑物外墙面平行，不得超出建筑物屋顶层四周墙面。

14.屋顶广告设施的最大总高度：建筑物层数在 3~8 层或高度在 10~24 米的，广告设施的总高度不超过 6 米；建筑物层数在 8~20 层或高度在 24~60 米的，广告设施的总高度不超过 9 米。

15.公交车体广告不能将车窗或车门遮挡，车辆前围（车头）以及车顶的任何部位不得设置广告；不得利用出租车顶灯设置广告。

16.临街建筑物立面不得悬挂宽度超过1米的大型布幅或灯箱布广告。商业、企业确需作商业宣传的，可以灯光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取代。

17.河滩地广告牌牌面底部应当高于两岸堤顶高程或历史最高洪水位，河滩地广告牌基础部分不得露出地表。

（四）各类广告应当符合下列安全、质量标准

1.广告牌距10千伏高压导线垂直净距不得小于3米，水平净距不得小于1.5米。

2.广告牌距低压导线或电话线净距不得小于0.5米。

3.设置在中心市区车行道上方的户外广告设施，其设施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5.5米。

4.消防通道上空4.5米以下，边侧3.5米以内不得设置广告。

5.广告设施应当由具备建筑结构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当盖有设计出图章；并应当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企业按图制作施工，施工还应当实行监理。

6.设置的广告设施，其荷载应当按“GB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执行。基本风压应当按0.8KN/M执行，并考虑高度系数。

7.广告设施采用钢结构的，应当按“GBJ17 钢结构设计规范”执行。

8.设置广告设施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包括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侵入，应当按“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执行。

9.广告设施用电应当以低压配电，一般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应当确保接地和安全，可按“JGJ/T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规定执行。

10.设置屋面和墙面广告设施的，除考虑广告设施自身强度外，并应当考虑广告设施的荷载对原有建筑物的影响；楼顶设置广告应当符合风荷载和屋面承载力技术指标，满足抗震构造要求。

11.广告设施与原有建筑物的连接应当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连接埋置固定部位应当和连接件等强度。

二、门面招牌设置技术规定

(一) 不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正常间距。

(二) 不影响建筑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三) 设置应当安全、规范、整齐、美观，符合地区功能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同一建筑相临招牌原则上要协调一致，使相邻招牌的高度、媒体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达到比例适当、和谐统一、相互协调。

(四) 临街面招牌, 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多个单位共用一幢楼房的, 可在建筑红线内主入口处设置招牌栏, 集中设置招牌。

(五) 门面招牌应当文字书写规范, 字迹清晰; 汉字应当占整个招牌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图案设计力求新颖活泼。国际统一品牌按统一要求设计和制作。

(六) 招牌应当成为建筑立面的有机组成部分, 不得破坏建筑立面形式、色彩、材料、质感等方面的完整性。

(七) 招牌的内容只限于宣传本单位的名称、标识。经营专营商品的商店可利用招牌广告部分版面发布专营商品广告。其面积不得超过整个版面的二分之一, 但不得发布非专营商品广告。

(八) 临街底商型店铺在门楣上设置招牌, 高度应当控制在 0.6 米至 1.5 米之间, 宽度不超出该店铺两侧墙面。要与建筑物墙面平行设置。设置在住宅楼一楼的招牌顶端应当低于二楼窗户底线 0.5 米, 或与凉台底部平齐, 招牌厚度不得超过 0.3 米。招牌原则上不得在建筑(构筑)物顶部设置, 因特殊原因需在建筑(构筑)物顶部设置的, 其高度不得超过 2 米。

(九) 门面招牌一般设置在骑楼内或固定的广告位上, 不得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招牌。

(十) 垂直墙面设置的门面招牌, 招牌外沿距离建筑物的立面不得超出 1.3 米, 下沿距离地面不得低于 3 米, 高度不得超出建筑屋顶。要求采用霓虹灯形式或其他新型耐用材料制作。

(十一) 不准在整幢建筑物墙面、楼顶独立设置招牌。除机场、码头、车站、宾馆、酒店及商业经营单位外，政府机关、学校、住宅、办公楼原则上不得在楼顶上设置招牌广告。

(十二) 城市道路两侧的店面招牌应当有夜间照明设施，保证夜间亮化。中心城区繁华商业街道夜间亮化要求采用霓虹灯、LED、动感灯箱片和光导纤维等材料，力求具有动感和美感。

本规定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